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  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大学的通知》(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)和《  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公办职业大学  
(晋教发〔2020〕30号)收悉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  
(国发〔2019〕16号)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

设为公办职业大学的通知》(晋教发〔2020〕30号)要求，

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  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  
校标识码为4114015233，同时撤销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交通职  
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 
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  
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  
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  
色,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  
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按照教



(此稿主动公开)

抄送: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